

復審人 楊○○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5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507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2 年間犯貪污、賭博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於 114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職司偵查犯罪司法警察，未能廉潔自持，本次犯多件貪污及賭博罪，收受不正利益及包庇犯罪，犯行嚴重破壞公權力之公正執行，且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5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507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同案邱○○刑度 5 年 10 月，1 次假釋；陳○○刑度 7 年 6 月，2 次假釋；同學簡戴○○，無違規獲 3 次作業獎狀，假釋獲准後 1 年再犯入監，可證違規與再犯無明顯實質關聯性；復審人曾向監方陳情未果而向上陳情，或親屬曾陳情，及復審人曾於外役監收假在屏監大門遭攻擊而報警，上稱情事均列入在監行狀中，影響假釋查審；傷害前科係復審人甫滿 18 歲，且獲判緩刑；1 次違規紀錄迄今 1 年 3 月，非重大違規未被移入違規舍；獎狀 3 幀，獎金 1 次，外役監，公務員身分喪失無法再犯貪污，有工作聘書，無被害人，犯罪所得不高且已繳納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利，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406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貪污、賭博等罪，職司偵查犯罪司法警察，未能廉潔自持，收受不正利益及包庇犯罪，犯行嚴重破壞公權力之公正執行，犯行情節非輕；於自主監外作業期間向公司員工借用手機使用，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在監行狀不佳；有傷害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同案邱○○刑度 5 年 10 月，1 次假釋；陳○○刑度 7 年 6 月，2 次假釋；同學簡戴○○，無違規獲 3 次作業獎狀，假釋獲准後 1 年再犯入監，可證違規與再犯無明顯實質關聯性」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

之，且在監行狀本為假釋審查應參酌事項之一，為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所明定，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又訴稱「復審人曾向監方陳情未果而向上陳情，或親屬曾陳情，及復審人曾於外役監收假在屏監大門遭攻擊而報警，上稱情事均列入在監行狀中，影響假釋查審」之部分，所訴均非在監行狀審查事項，復審人顯有誤解，自不足採。再訴稱「傷害前科係復審人甫滿 18 歲，且獲判緩刑；1 次違規紀錄迄今 1 年 3 月，非重大違規未被移入違規舍；獎狀 3 幀，獎金 1 次，外役監，公務員身分喪失無法再犯貪污，有工作聘書，無被害人，犯罪所得不高且已繳納」之部分，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且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2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